

证券代码：300257

证券简称：开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1

##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山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8日公告了《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，公告附带了不相关内容，现将公告重新更正如下：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山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《监管问询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[2021]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监管问询函”），现将全文公告如下：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期，我局对你公司开展现场调查。请你公司在2021年1月15日前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公告。

一、请你公司对经营独立性进行自查，并由法律顾问、保荐机构对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山集团”）及其子公司与你公司在人员使用、财务收支方面是否独立、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发表专项意见。

二、开山集团子公司浙江开山联合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山联合”）主要从你公司采购螺杆机、冷干机等设备，部分设备直接对外出售，部分设备用于向第三方客户提供节能和供气服务。请核查下列事项，并请年报审计

机构发表鉴证意见：2019年度、2020年度开山联合的员工人数、业务类型、具体产品和技术服务、各类业务毛利、从你公司购入的产品数量和金额、你公司同类产品对外售价。请法律顾问、保荐机构对开山联合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、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发表专项意见。

对于《监管问询函》所提问题，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《监管问询函》的要求，按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